

基本法比較表(114.02.21)

法規名稱	景觀基本法草案	環境基本法	文化基本法	海洋基本法
公布日期	(景觀學會版本 111.02)	91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8 年 11 月 2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環境部 > 綜合規劃目	行政 > 文化部 > 文化資產目	行政 > 海洋委員會 > 組織目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第 1 條	第 1 條
	為保護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確保都市及農山漁村環境公共福祉與永續發展，促進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品質，追求國土適意美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1.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 2.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創造健康海洋環境與促進資源永續，健全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第 2 條	第 2 條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為一動態系統，係指	1. 本法所稱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	1.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資源：指海床上覆水域

<p>一區域受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等因素所形塑，並包含由人群生活、經濟活動與其他行為互動形成之有形與無形的空間綜合景象。可區分為自然景觀及人文景觀。</p> <p>二、自然景觀：由自然作用演育而成的景象稱為自然景觀。</p> <p>三、人文景觀：由人類各種人文、經濟活動所造成的景象則稱為人文景觀。</p> <p>四、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政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p>	<p>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p> <p>2.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p> <p><b>3.環境保護係指</b></p> <p>(陽光、空氣、水：)<b>氣候調適</b></p> <p>(土壤、陸地、礦產：)<b>韌性防災</b></p> <p>(野生生物：)<b>生物多樣性</b></p> <p>(森林：)<b>生態保全</b></p> <p>(景觀：)<b>自然及人為景觀保育綜理</b></p>	<p>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p> <p>2.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p> <p>3.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p>	<p>與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p> <p>二、海洋產業：指利用海洋資源與空間進行各項生產及服務活動，或其他與海洋資源相關之產業。</p> <p>三、海洋開發：指對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合理良善治理、育成及經營等行為。</p> <p>四、海洋事務：指與海洋有關之公共事務。</p>
--	---	---	---

	<p>五、景觀綱要計畫：指地方政府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p>	<p>(遊憩、社會經濟：)健康福祉 (文化、人文史蹟：)文資保存 (自然生態系統：)生態系服務等。</p>		
第 3 條	第 3 條	第 3 條	第 3 條	第 3 條
	<p>景觀為國家重要資源是生活與環境品質及美質的綜合體現，基於國家整體環境生態、社會經濟之永續發展，應避免開發行為對景觀造成不良影響，確保地域環境景觀之保護。</p>	<p>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p>	<p>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p>	<p>政府應推廣海洋相關知識、便利資訊，確保海洋之豐富、活力，創造高附加價值海洋產業環境，並應透過追求友善環境、永續發展、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與國際交流合作，以保障、維護國家、世代人民及各族群之海洋權益。</p>
第 4 條	第 4 條	第 4 條	第 4 條	第 4 條

	<p>為達前條(第三條)之目的，國家應制定(訂)環境景觀維護及改善之政策綱領與相關法規。</p>	<p>1.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p> <p>2.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p> <p>3.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p>	<p>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1.政府應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共同推展海洋事務。</p> <p>2.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p>
第 5 條	第 5 條	第 5 條	第 5 條	第 5 條
	<p>國家為確保公民參與景觀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其政策形成應公正與公開。</p>	<p>1.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中，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p> <p>2.國民應主動進行環境保護，並負</p>	<p>1.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p> <p>2.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p>	<p>政府應本尊重歷史、主權、主權權利、管轄權之原則，在和平、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之基礎上，積極參與海洋事務有關之區域與國際合作，共同維護、開發及永續分享海洋資源。</p>

		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第二章 政策執行與管理 第 6 條	第 6 條	第 6 條	第 6 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  (訂)定時，應同步考量環境景觀之保護、改善、維護、教育及宣揚，並訂定景觀管理政策。	1.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2.事業應有協助政府實施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之責任。	1.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2.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復振及永續發展。	國民、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政府推展國家海洋政策、各項相關施政計畫及措施。
	第 7 條	第 7 條	第 7 條	第 7 條

<p>為落實前條政策，中央政府應訂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引導制定環境景觀保育與發展相關法規。</p> <p>地方政府依據前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定景觀綱要計畫。景觀政策綱領及景觀綱要計畫應定期通盤檢討。</p>	<p>1.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p> <p>2.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p> <p>3.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p> <p>4.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p>	<p>1.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p> <p>2.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p>	<p>為維護、促進我國海洋權益、國家安全、海域治安、海事安全，並因應重大緊急情勢，政府應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強化海洋實力，以符合國家生存、安全及發展所需。</p>
<p>第 8 條</p>	<p>第 8 條</p>	<p>第 8 條</p>	<p>第 8 條</p>

<p>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有關環境景觀事務之推動、輔導、規劃及保護等，並應匡列各類層型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場所之環境景觀改善經費，且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p>	<p>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p>	<p>1.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2.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p>	<p>政府應整合、善用國內資源，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由源頭減污，強化污染防治能量，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審慎推動國土規劃，加強海洋災害防護，加速推動海洋復育工作，積極推動區域及國際合作，以保護海洋環境。</p>
<p>第 9 條</p>	<p>第 9 條</p>	<p>第 9 條</p>	<p>第 9 條</p>
<p>各級政府應依業務需求聘請景觀專業相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諮詢，並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景觀工作。</p>	<p>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保護優先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及學習，加強宣導，以提升國民環境知識，建立環境保護觀念，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p>	<p>1.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2.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p>	<p>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海洋產業之發展，並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促成海洋經濟之發展。</p>

			<p>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p> <p>3.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p>	
第 10 條	第 10 條	第 10 條	第 10 條	第 10 條

	<p>各級政府應普及環境景觀保護與永續發展，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及體驗等，以建立環境景觀保護知識與觀念。</p>	<p>1.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p> <p>2.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p>	<p>1.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p> <p>2.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p>	<p>1.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並兼顧漁業科學管理。</p> <p>2.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p>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第 11 條

<p>國家應推動相關景觀專業之國際合作與工程技術交流，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各級政府單位及民間事業運用。</p>	<p>1.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p> <p>2.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眾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p>	<p>1.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p> <p>2.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p>	<p>政府應將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整合相關教學資源、培訓機構或團體，建立各級學校間及其與區域、社會之連結，以推動普及全民之海洋教育。</p>
<p>第三章 改善與維護 第 12 條</p>	<p>第 12 條</p>	<p>第 12 條</p>	<p>第 12 條</p>
<p>各級政府對獨特且不可復原之自然景觀、人文景觀、鮮明及特殊</p>	<p>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p>	<p>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p>	<p>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提升海洋</p>

<p>地域景觀，應採取措施予以保育，維護及改善。</p>	<p>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p>	<p>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p>	<p>科學之研究、法律與政策研訂、文化專業能力，進行長期性、應用性、基礎性之調查研究，並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p>
<p>第 13 條</p>	<p>第 13 條</p>	<p>第 13 條</p>	<p>第 13 條</p>
<p>各級政府應積極建立環境景觀與視覺美質之調研、評估、查核機制。避免土地之開發利用影響環境景觀，並積極維護環境景觀品質。</p>	<p>1.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2.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p>	<p>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p>	<p>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p>

				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第 14 條
國家應設立環境景觀美學研究機構並推動各級學校景觀專業教育機制。	法院為審理環境保護糾紛案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p>1.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p> <p>2.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p> <p>3.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p>	<p>1.政府應寬列海洋事務預算，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預算經費符合推行政策所需。</p> <p>2.政府應依實際需要合理分配、挹注資源，補助、表彰相關學術機構、海洋產業界、民間團體與個人等，共同推動相關海洋事務及措施。</p>	

			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3.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第 15 條	第 二 章 規 劃 及 保 護 第 15 條	第 15 條	第 15 條	第 15 條
國家應訂定環境景觀產業發展政策，善用臺灣豐富環境景觀資源及內涵，促進整體觀光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人才，宣導並推動環境景觀之價值與永續。	1.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 2.前項環境資訊，應定期公開。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1.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並依其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定期檢討修正之。 2.各級政府應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檢討所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其規定者，應訂	

				定、修正其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第五章 輔導及獎懲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第 16 條
中央政府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組織，定期舉辦各地方政府景觀之輔導諮詢、評鑑、獎勵及競賽。	1.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 2.前項規劃，應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相關設施。	1.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2.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3.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	1.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 2.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海洋專責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	

			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第 17 條	第 17 條	第 17 條	第 17 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地方政府得採優惠獎勵措施鼓勵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地方政府另定之。	1.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 2.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 18 條	第 18 條	第 18 條	第 18 條

	<p>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景觀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懲處。</p>	<p>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p> <p>其中保育「野生生物」，建議改為保育「環境生態」……以能作為後續談到「環境品質」「生態復育」做伏筆</p>	<p>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善用臺灣豐富文化內涵，促進文化觀光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營造文化觀光永續之環境。</p>	<p>為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深植海洋意識，特訂定六月八日為國家海洋日。</p>
第六章 附則 第 19 條		第三章 防制及救濟 第 19 條	第 19 條	第 19 條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應定期調查評估，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p>	<p>1.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積極促進文化國際交流，並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2.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p>	
		第 20 條	第 20 條	
		<p>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止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p>	<p>1.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p> <p>2.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p>	

			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第 21 條	第 21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	<p>1.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p> <p>2.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p>	

			<p>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 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 原則，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p>	
--	--	--	--	--

		第 22 條	第 22 條	
--	--	--------	--------	--

		<p>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品質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p>	<p>1.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p> <p>2.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p> <p>3.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p> <p>4.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p>	
--	--	---	--	--

		<p>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p> <p>5.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p>	
--	--	--	--

	第 23 條	第 23 條	
--	--------	--------	--

		<p>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p>	<p>1.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p> <p>2.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p> <p>3.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p>	
		<p>第 24 條</p>	<p>第 24 條</p>	

		<p>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p>	<p>1.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p> <p>2.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p>	
		第 25 條	第 25 條	
		<p>1.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p> <p>2.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p>	<p>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p>	

		3.各級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以達成前二項之標準。		
		第 26 條	第 26 條	
		<p>1.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p> <p>2.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p>	<p>1.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2.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 (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p>	
		第 27 條	第 27 條	
		<p>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p>	<p>1.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p> <p>2.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p>	

			<p>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p>	
		第 28 條	第 28 條	
		<p>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p>	<p>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p>	
		第 29 條	第 29 條	

		<p>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p>	<p>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p>	
		第 30 條	第 30 條	
		<p>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第 31 條		
		<p>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p>		

		第 32 條		
		<p>1.各級政府應加強環境保護公共建設，提升環境品質，並對受益者或使用者徵收適度費用。</p> <p>2.事業應加強興建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p>		
		第 33 條		
		<p>1.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制度，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提供適當糾紛處理機制。</p>		

		<p>2.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相關之緊急應變、損害賠償、補償及救濟制度。</p>		
		第 34 條		
		<p>1.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p> <p>2.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p>		
		第 四 章 輔 導、監 督 及 獎 懲 第 35 條		
		<p>中央政府應獎勵環境保護學術及研究機構充實設備、延攬及培訓人</p>		

		員、引進先進科技、整合研究資源，加速環境保護科技示範計畫及研究發展。		
		第 36 條		
		1.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  2.中央政府應輔導、管理環境保護事業，以提升環境保護工程、服務品質。		
		第 37 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

二、研發清潔生產技術、設備及生產清潔產品。

三、研發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

四、再生能源之推廣及應用。

五、研發節約能源技術及設置節約能源產品。

六、製造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七、為環境保護目的而遷移。

八、提供土地或其他資源作為環境

保護之用。

九、從事環境造林綠地。

十、其他環境保護有關事項。

第 38 條

1.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

2.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0 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深植環境保護理念，共同關懷環境問題，特訂定六月五日為環境日。		
		第 4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